

丰顺县留隍镇葛布堤达标加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FSLHGBDF-JL-2025)

委托人(甲方): 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SLHGBDF-JL-2025

合同名称：丰顺县留隍镇葛布堤达标加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签订地点：广东省丰顺县

签定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MZ2511251134），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留隍镇葛布堤达标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

3.工程规模及任务：

工程治理堤防总长4.42km，改造现状穿堤水闸2座，加固穿堤排水涵1座。主要任务为防洪、排涝，针对堤防存在问题，通过堤防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完善留隍镇葛布堤的防洪工程体系，提高堤防防洪能力。

4.工程概算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195.36万元。

5.工程总工期：8个月。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暨缺陷责任期满止。

（五）**监理服务报酬：**监理服务费参照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及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164号）、丰顺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计取，计算方式为：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1-30%）。即：43.37 万元*（1-30%）= 30.359 万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303590.00），该金额为计取后的最终支付金额。

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监理合同书；
- （二）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五）合同附件；
- （六）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委托人：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邮 编：514300

电 话：0753-6688531

传 真：0753-6688866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丰顺支行

账 号：100843747080010001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邮 编：510507

电 话：020-8724295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 号：44001580501050214036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件采用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GF-2007-0211），如发现印刷上的错漏，以原文版本为准。）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

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

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

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
- 3.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4.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5.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6.《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 7.本工程监理合同；
- 8.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9.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10.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11.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2.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3.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4.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15.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 2、监理人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 3、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
- 4、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 5、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6、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目下的监理服务。

增加：

六、委托人对因第三人侵权导致监理人遭受损失，在补偿监理人损失后，有权代替监理人向第三人追偿。

七、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不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须经委托人书面签认，监理人才能进行支付计量。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超过支付期限 56 天，委托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选择工程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3、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7、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8、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9、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10、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11、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丰顺县留隍镇葛布堤达标加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保修期阶段和

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配合发包人完工、竣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的5天内进驻现场。同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全部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具备各专业相应的资格(岗位)证书，专业配备齐全。

违反本条款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方有权降低监理报酬直至终止合同，另择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1)基准点、基准线的测量放样；
- 2)基础开挖成型后鉴定；
- 3)基础处理；
- 4)施工缝处理；
- 5)隐蔽工程；
- 6)土方回填。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基础和板、梁、柱等重要构件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混凝土试样、土方试样、原材料等见证取样并送检等关键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具体由委托人指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180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费支付时间和方法：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监理服务报酬金已包括了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和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监理服务酬金在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监理服务报酬为：监理服务费参照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及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164号）、丰顺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计取，计算方式为：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理费*（1-30%）。即：43.37 万元*（1-30%）= 30.359 万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303590.00），该金额为计取后的最终支付金额。

二、支付方式

（一）预付款

监理单位进驻现场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扣除。预付款在第二个支付期一次性扣回。

（二）中期支付

中期支付将按季度分期支付，上一季度的监理报酬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内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项目：

A、本季度监理报酬款=本季度施工工程量造价÷施工合同总工程量造价×本合同暂定监理报酬—本条二之（1）相应扣除的预付款；

B、按本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季度应得的奖励(需提供证明资料)；

C、按本合同规定本季度应得的其他费用；

D、按本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季度应扣除的款项；

E、本季度应扣除的预付款。

中期支付累计总额度为应支付监理费报酬的85%，完工验收后15天内支付至95%，余留5%的监理报酬作为最终支付。

（三）最终支付

最终支付 5%的监理报酬，在工程保修责任终止书签发并且所监理工程完成财审结算、竣工验收，所有款项清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监理附加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未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财政集中支付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

金：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丰顺县水务局。

二、仲裁机构为：梅州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作为取样见证人对承包人的全部自检取样进行监督和见证签名。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和主持合同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

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

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二份。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Z2511251134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委托, 丰顺县留隍镇葛布堤达标加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4230537281932511140226),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服务时限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5日